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0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0年8月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-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其中，董事李志江、陈士、张堂容、谢香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年生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其中，副总裁卿北军、财务总监夏明华以现场方式列席，监事会主席刘伟、监事张义忠、蔡承荣以通讯方式列席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

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5 日